附件1

**英德市农业农村局对使用财政资金承担主体**

**信用评价和运用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包含不限于农业类经营主体高效使用财政资金，减少行政管理成本，积极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管理机制，推动我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以及《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21〕31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涉及承担英德市农业农村局履职所生成的项目而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的实施主体、购买服务方、合同合作方（以下简称“承担主体”）信用评价及运用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业农村局履职所生成的项目包含不限于：农业系统为农业农村发展和乡村振兴而设置的项目，如现代农业产业园、一乡一品、高标准农田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信用评价及运用管理，是指农业农村局依据本办法评价标准，对使用财政资金的承担主体在履责、履约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的归集、认定、评价、使用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　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凡是承担主体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等提供的申报、申请、报备等材料（含电子材料）以及对所承担的项目建设内容进度、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法性、合理性等内容都要做出书面承诺，有较承诺更严格更具体实施方案的按更严格更具体的方案执行。  
 **第四条**　归集承诺履约信息。农业农村局根据关键时间节点对承担主体履行承诺情况（或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核实，并将承担主体信用承诺践诺情况记入信用档案。

**第五条**　承担主体信用状态。农业农村局对承担主体信用承诺践诺情况采用“绿蓝黄黑”四色管理表示其信用状态。“绿色”表示承担主体信用优秀，依照承诺（或实施方案）在每个关键时间节点按时或提前高效优质的完成建设内容；“蓝色”表示承担主体信用良好，依照承诺（或实施方案）在少数关键时间节点未及时完成建设内容，在多数关键时间节点按时完成建设内容，整体项目按时或提前高效优质的完成建设内容；“黄色”表示承担主体信用一般，依照承诺（或实施方案）在一些关键时间节点未及时完成建设内容，并导致整体项目未按时完成建设内容，但在允许的增加建设时期内完成且对整体项目绩效评价影响较小；“黑色”表示承担主体信用差，依照承诺（或实施方案）在多数关键时间节点未及时完成建设内容，并导致整体项目未按时完成建设内容或在允许的增加建设时期内未完成，造成项目绩效评价不好。

农业农村局对全市涉农经营主体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安全负面情况纳入“黄黑”信用管理。涉农经营主体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安全负面情况由英德市或清远市级有关行政单位（含行政单位委托或有权作出行政处罚的其他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给予“黄色”信用评价；由省级以上有关行政单位（含行政单位委托或有权作出行政处罚的其他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给予“黑色”信用评价。

承担主体有充分的事实依据证明造成“黄黑”信用评价的原因是由于不可抗力或有关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等客观条件所导致而非承担主体本身不作为、不积极的，农业农村局可采取行政班子会议决定不给予信用评价或撤消“黄黑”信用评价。

**第六条**　农业农村局（含上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关键时间节点对承担主体实施项目的进度和质量进行督查、督导，对承担主体依照承诺（或实施方案）完成建设进度滞后或建设内容质量欠佳给予“提醒”（以发送《提醒函》为准），督促承担主体思想上重视、行动上积极，将滞后的项目进度赶回来；对承担主体依照承诺（或实施方案）完成建设进度严重滞后或建设内容质量差的给予“约谈”（以发送《约谈函》为准），督促承担主体思想上高度重视、积极采取高效的措施，将严重滞后的项目进度或质量差的局面扭转过来。

**第七条**　农业农村局对承担主体实施项目全程无“提醒”督导，给予承担主体为“绿色”信用评价；对承担主体实施项目全程“提醒”督导不超过2次，给予承担主体为“蓝色”信用评价；对承担主体实施项目全程“提醒”督导超过3次（含3次）或警示“约谈”1次，给予承担主体为“黄色”信用评价；对承担主体实施项目全程警示“约谈”2次以上（含2次），给予承担主体为“黑色”信用评价。

**第八条**　基于信用原则，农业农村局对承担主体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等提供的申报、申请、报备等材料只作形式审查，承担主体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承担主体提供虚假或不完整、不真实材料，根据影响程度给予“黄色”和“黑色”负面信用评价。资质证明材料、财务数据等核心材料虚假，影响到承担主体本无资质获得承担主体资质而获得的，给予承担主体“黑色”信用评价，其他材料虚假影响到承担主体根据遴选顺序本应名次靠后而取得靠前且获得承担主体的，给予承担主体“黄色”信用评价。

**第九条**　信用评价运用。农业农村局根据在履职、履责、履约过程中产生的对承担主体的信用评价，在以后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有关优惠、投资项目审批、市场准入，农业农头企业认定等各方面进行分级分类差异化运用管理，对“绿色”信用主体满足基本条件情况下给予优先准入，对“蓝色”信用主体给予同等情况优先准入，对“黄色”信用主体在2年内给予限制准入或有条件准入，对“黑色”信用主体在4年内禁止准入。

农业农村局根据在履职、履责、履约过程中产生的对承担主体的信用评价（含提醒约谈和警示约谈记录），特别是将“黄色”信用和“黑色”信用等失信记录纳入信用档案，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并与公共信用平台共享。

**第十条**　失信修复和失信消除期限。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黄色”信用承担主体失信消除期限为自记录时间始二年，“黑色”信用承担主体失信消除期限为自记录时间始四年。涉农经营主体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安全负面情况产生的“黄黑”信用管理记录时间为行政处罚作出并生效时间算起。“黄色”信用承担主体和“黑色”信用承担主体在上述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收复，按程序可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惩戒措施。农业农村局对承担主体的信用评价及失信消除，并不影响有关司法、行政、纪监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对承担主体失信行为以及失信行为后果的惩戒。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英德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试行，有效期三年。